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835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被告二：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受理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1,8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 15464.2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资金。2018 年 3 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后科瑞天诚未按时支付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其发送了违约处置通知。2018 年 12 月，宁波金鼎与公司签订《保证合

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将债务再次延期，同时约定了利息支付时间、收取利息滞纳金等事宜。同日，公司、科瑞天诚与宁波金鼎等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约定以科瑞天诚对宁波金鼎等应收账款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1月，科瑞天诚未按照公司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科瑞天诚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科瑞天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8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公司对科瑞天诚出质的股票及其对宁波金鼎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余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